高雄市那瑪夏區

NAMASIA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

會 議 紀 要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會議紀要
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日期：一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二）上午九時。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盧林代表秀英、周代表孔義、林代表正萍、李代表惠民 、趙代表文彬。

四、列席：如后簽到簿。

五、主席：彭孫美雲。

六、秘書：林淑媛。

七、記錄：柯春水。

八、開幕典禮：

（一）秘書報告，代表全數到齊，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行禮（如儀）。

（四）主席致詞（如後演詞）。

（五）來賓致詞（略）。

九、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

十、秘書報告：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

十一、主席宣布散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
第一次會議代表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劉淑雯	午　時　分	
2	林正鄉	午　時　分	
3	李明儀	午　時　分	
4	周弘毅	午　時　分	
5	趙玲玲	午　時　分	
6	李惠玉	午　時　分	
7	蘆竹香英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

第一次會議列席人員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那瑪夏區公所	區長	孔令偉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	周浩祥
那瑪夏區公所	主計室主任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室主任	柯俊宇
那瑪夏區公所	人事室主任	廖[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民政課長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財建課長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農觀課長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土地管理所長	盧[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社會福利館長	葛[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清潔隊長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圖書館長	林[illegible]英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秘書	林[illegible]賢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田[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柯[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工友	吳[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臨時人員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會議紀要
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日期：一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三）上午九時。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盧林代表秀英、周代表孔義、林代表正萍、李代表惠民、趙代表文彬。

四、列席：如后簽到簿 。

五、主席：彭孫美雲。

六、秘書：林淑媛。

七、記錄：柯春水。

八、秘書報告，代表全數到齊，請主席宣布開會。

九、主席宣布開會。

十、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

十一、大會：進入討論代表提案(代表提案計 11 案照案通過)。

十二、秘書報告：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

十三、主席宣布散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
第二次會議代表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劉孫美雲	午　時　分	
2	蕭林春英	午　時　分	
3	林正輝	午　時　分	
4	李順德	午　時　分	
5	趙文彬	午　時　分	
6	周秋義	午　時　分	
7	李惠玉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

第二次會議列席人員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那瑪夏區公所	區長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	風浩祥
那瑪夏區公所	主計室主任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室主任	柯瑞宇
那瑪夏區公所	人事室主任	盧[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民政課長	許[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財建課長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農觀課長	高[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土地管理所長	嘉[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社會福利館長	林[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清潔隊長	高[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圖書館長	林[illegible]英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秘書	林[illegible]媛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田[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楊[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工友	朱[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臨時人員	朱[illegible]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會議紀要
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日期：一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四）上午九時。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盧林代表秀英、周代表孔義、林代表正萍、李代表惠民、趙代表文彬。

四、列席：如后簽到簿。

五、主席：彭孫美雲。

六、秘書：林淑媛。

七、記錄：柯春水。

八、秘書報告，代表全數出席，請主席宣布開會。

九、主席宣布開會。

十、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

十一、大會：進入討論區公所交議案（區公所交議案計五案照案通過）。

十二、大會：進入臨時動議（無臨時動議案）。

十三、秘書報告：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

十四、閉幕典禮：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致詞（如後演詞）。

（三）來賓致詞（略）。

十五、主席宣布閉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
第三次會議代表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劉瑋英	午　時　分	
2	李惠民	午　時　分	
3	楊金城	午　時　分	
4	周北義	午　時　分	
5	李順德	午　時　分	
6	董林秀英	午　時　分	
7	林正雄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

第三次會議列席人員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那瑪夏區公所	區長	孔賢陞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	風浩祥
那瑪夏區公所	主計室主任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室主任	柯冷宇
那瑪夏區公所	人事室主任	彥[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民政課長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財建課長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農觀課長	葛[illegible]玲
那瑪夏區公所	土地管理所長	高吉[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社會福利館長	葛雨[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清潔隊長	高[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圖書館長	林[illegible]英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秘書	林[illegible]媛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黃[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柯[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工友	吳[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臨時人員	[illegible]

演　　詞

主席致開幕詞

區公所孔賢傑區長、各課室主管，本會代表及同仁大家好。

今日起為期三天召開本會第三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

本次臨時大會，主要是審查區公所交議案、討論代表提案與臨時動議案，請各位代表提出建議事項，共同監督區政，期望本區在各項推動工作順利。

本區正辦理賞螢季活動，希冀能帶動本區各項產業推動，提升經濟收益。

4 月 30 日-5 月 2 日要前往參加全國布農盃競賽活動，選手訓練、各項準備工作，務必確實辦理，期望本區能獲得佳績。

區內各項工程建設及規劃，在經費有限的情況，區公所能積極向上級爭取經費，大家共同努力，本區需改善的建設都能盡早完成。

最後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主席致閉幕詞

區公所孔賢傑區長、各課室主管，本會各位代表及同仁，大家好：

本次第十七次臨時會，適逢五月水蜜桃產季，並結合賞螢與漂漂河等活動推廣期間。本會代表對於農產行銷及特色活動整體效益高度關注，期許區內農觀業務，能在公所團隊的努力推動下穩健發展。

五月份即將召開第七次定期大會，屆時將針對各項施政工作及業務推動情形進行全面檢視與討論。因此，督促公所強化執行力，提前整備，確實盤點問題精進作為，展現施政成果。

本次會議共審議區公所交議案 5 案、討論代表提案 11 案，感謝各位代表的積極與用心，也感謝公所的全力配合與支持，使各項議程順利完成。

本會第十七次臨時會圓滿閉幕，謝謝大家。

最後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議　決　案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七次臨時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民政類	編號	第一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5年度災害準備金辦理規劃設計、搶險及搶修開口契約」總計新臺幣柒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115年2月2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11530013700號函。 二、為使本區辦理災害防救工作順遂執行，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辦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50100051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5 年度災害準備金辦理規劃設計、搶險及搶修開口契約總計新臺幣柒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
承辦單位：主計處公務預算科
承辦人：林宇斌
電話：07-3368333分機2754
傳真：07-3314803
電子信箱：14030070@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主公預字第11530013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檔文引入)(65111113_11530013700AOC_ATTCH2.pdf)

主旨：檢送「申請動支115年度災害準備金辦理規劃設計、搶險及搶修開口契約核列表」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115)年度災害準備金須俟總預算案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動支；請依核定數額及「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於5月底前完成所有開口契約之簽訂，並可採複數決標方式辦理。

二、後續災害準備金動支請依中央審查原則暨「高雄市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作業要點」規定因應災害發生時覈實辦理，另為後續經費統籌運用，請各機關於災害發生後3個月內並應最遲於10月底前辦理分配，逾期者逕予註銷。

三、為簡化行政作業程序，倘各機關搶修搶險開口合約未執行，衍生保險費（含稅）請由年度預算內調整支應。

正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管理處、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

那瑪夏區公所 1150202

11530199800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二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5年度災害準備金辦理颱風、豪雨期間等災後原住民地區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總計新臺幣捌佰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一、 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5年2月24 日高市原民建字第11530274000號函。 二、 本案為利搶修工作順遂執行，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辦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50100051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5 年度災害準備金辦理颱風、豪雨期間等災後原住民地區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總計新臺幣捌佰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2樓
承辦單位：公共建設組
承辦人：陳立儀
電話：07-7995678分機1729
電子信箱：max1225@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原民建字第11530274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政府114年度搶災搶險經費核列表、緊急搶修作業契約及施工注意事項

主旨：有關本會申請動支115年度災害準備金辦理颱風、豪雨期間等災後原住民地區緊急搶修及辦理維管道路、路燈、行道樹等公共設施災害搶修工作（6M以下）案，同意補助貴所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5年2月2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11530013700號函辦理（副本諒達）。

二、請依核列數額(如附件)辦理發包作業，並依據「高雄市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作業要點」辦理動支分配與核銷，發包簽約時間提前於汛期前完成，俾利超前部署隨時防救。

三、另請貴所於115年5月15日前將相關資料（契約3本、開口契約調查表、開口契約清冊等）函送本會彙整，俾利送本府主計處憑辦。並請於各分案搶修完成後2個月內提報相關資料1式3份送本會辦理分配作業，最遲應於115年10月15日前提送本會，逾期者則予註銷，並請將本案經費納入預算。

四、另為簡化行政作業程序，倘貴所搶修搶險開口契約未執行，應由貴所負擔開口契約保險費（含稅），建議由年度預算內調整支應。

五、本案工程管理費部分，本會留用30%，俾作為行政業務使用。

那瑪夏區公所 1150224
11530285200

高雄市政府115年度的搶災搶險經費核列表

單位		114年原民會		115年原民會	
項目		辦理維管道路（6 m 以下）、路燈、行道樹等公共設施災害搶修工作	颱風、豪雨期間等災後原住民部落道路緊急搶修	辦理維管道路（6 m 以下）、路燈、行道樹等公共設施災害搶修工作	颱風、豪雨期間等災後原住民部落道路緊急搶修
區公所	桃源	1,200,000	3,500,000	1,200,000	8,000,000
	那瑪夏	1,400,000	8,000,000	1,400,000	8,000,000
	茂林	1,120,000	3,000,000	1,120,000	3,500,000
總金額		3,720,000	14,500,000	3,720,000	19,500,000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三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5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工程（開口契約）」總計新臺幣壹佰玖拾壹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5年2月25日高市原民建字第11530279900號函。 二、本案為利部落聯絡道路工作順遂執行，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辦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50100051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5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工程(開口契約)總計新臺幣壹佰玖拾壹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2樓
承辦單位：公共建設組
承辦人：陳立儀
電話：07-7995678分機1729
電子信箱：max1225@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高市原民建字第11530279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計畫書、工程經費明細表

主旨：有關貴所提報115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案，本會同意補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5年2月9日原民建字第11500048776號函（副本諒達）辦理。

二、旨揭計畫之執行、經費處理方式及控管，依115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三、本計畫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審查核定經費（含績效分配核定金額）為那瑪夏區計新臺幣（以下同）191萬元、桃源區計143萬元、茂林區計121萬元（詳如附件），由貴所執行部落聯絡道路養護，請依核定內容辦理並納入預算。

四、本計畫施作範圍或項目，如有未依核定計畫實施者，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本會亦得縮減或取消補助；另預算達成率未達90%者，不予分配下一年度績效分配額度經費。

五、另請於3月（第一季）、6月（第二季）、9月（第三季），每季10日前提報各季執行情形報告表(附錄二表)，當年度10月10日前提報年終檢討表(詳附錄四)至本會轉陳報原住民族委員會。

那瑪夏區公所 1150225
11530293600

115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工程經費明細表

序號	實施地點		應養護里程數（公里）	審查意見	115年聯府業務費	115年基本分配核定金額(元)	115年績效分配核定金額(元)
	縣別	鄉鎮市區					
1	高雄市	那瑪夏區	60.46	本次應養護里程數60.46公里，請就應養護里程數進行養護。	645,000	1,400,000	510,000
2	高雄市	桃源區	39.11	本次應養護里程數39.11公里，請就應養護里程數進行養護。		1,100,000	330,000
3	高雄市	茂林區	23.81	本次應養護里程數23.81公里，請就應養護里程數進行養護。		1,000,000	210,000
高雄市小計			123.38		645,000	3,500,000	1,050,000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四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5年度道路側溝等公共工程排水清疏管理維護工程」總計新臺幣貳佰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115年3月19日高市水保字第11532404500號函。 二、本案為利工程順遂執行，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50100051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5 年度道路側溝等公共工程排水清疏管理維護工程總計新臺幣貳佰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水土保持科
承辦人：蔡俊賢
電話：07-7995678-2188
傳真：07-7105290
電子信箱：p580105@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水保字第11532404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補助「115年度道路側溝等公共工程排水清疏管理維護工程」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局年度補助貴公所獎補助款200萬元，請於年底核銷時檢附經費支用情形表，以供核銷，如有剩餘款請一併繳回，本局將不定期辦理督導作業。

二、請依程序納入預算(或墊付款)，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並請儘速製據函報本局俾憑辦理撥款事宜。

正本：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副本：本局會計室、本局水土保持科

代理局長　蔡易勳　出國
　　副局長　梁錦淵　代行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五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5年度那瑪夏區高134線道路經常性養護工程(開口契約)」總計新臺幣參佰參拾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115年3月16日高市工養處旗字第11570849500號函。 二、本案為利工程順遂執行，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辦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50100051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5 年度那瑪夏區高 134 線道路經常性養護工程(開口契約)總計新臺幣參佰參拾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 瑪 夏 區 公 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函

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旗美養護工程隊
承辦人：胡平基
電話：07-6626635#115
電子信箱：pingchi@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養處旗字第11570849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處補助貴公所辦理115年度那瑪夏區高134線道路經常性養護工程，總計新台幣330萬元案，請查照。

說明：

一、請貴公所務必將本經費用於高134線道路例行性維護及管理相關工作，並得依實際需求辦理後續採購作業。

二、請貴公所執行期間如有相關憑證，可先行提送本處俾利撥付相關款項，至遲應於今(115)年12月11日前完成結算作業，併同納入預算證明、經費報結表及憑證影本等請款相關資料提送至本處，俾憑辦理後續作業。

正本：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副本：本處會計室、本處旗美養護工程隊

處長 林志東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人	林代表正萍	附議人	周代表孔義 盧林代表秀英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一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 0962 地號規劃設置矮牆長約 20 公尺、高 1 公尺，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並提升防災效能。		
說明	該處位於達卡努瓦通學步道，係學童日常通行之重要路段，於汛期時因地勢陡斜，且排水導引不足，雨水匯流後流速湍急，易直接沖刷至下方住戶，造成居住安全疑慮及財產風險(如附圖)，建請區公所辦理路面順平改善工程，除降低逕流速度並提升行走安全性，另設置比照紐澤西護欄高度約 1 公尺，長約 20 公尺之加強型矮牆，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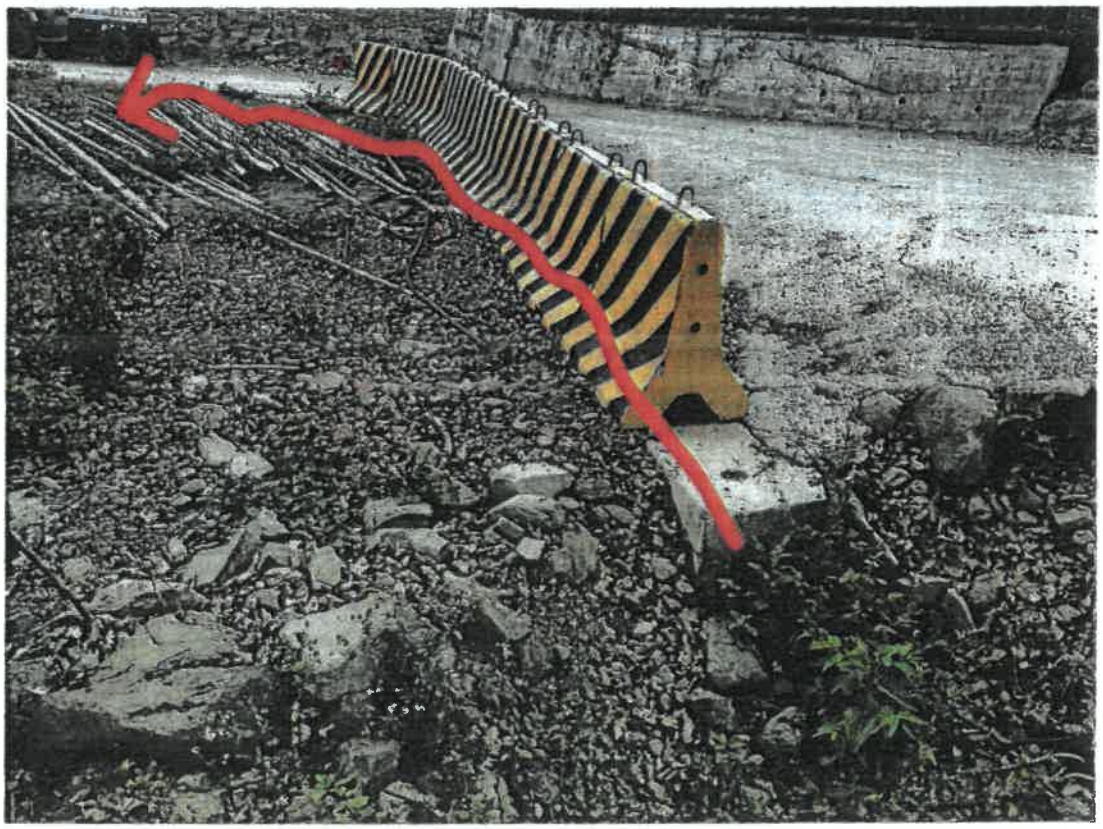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 案 人	林代表正萍	附議人	周代表孔義 盧林代表秀英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二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秀嶺巷 153 號住家後方重新建置長約 10 公尺之截水溝，並增設長約 10 公尺，高 1 公尺之矮牆，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說　　明	該住家後方緊鄰邊坡地形，地勢不穩定，每逢降雨易致土壤鬆動，雨水挾帶土石順勢沖刷，侵入住家後方空間，有危及居民居住安全之虞(如附圖)。建請區公所規劃建置截水溝長度約 10 公尺，以攔截並導引上方逕流；另於適當位置增設矮牆，長約 10 公尺、高約 1 公尺，以防止土石及水流入侵，強化整體防護功能，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人	李代表惠民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趙代表文彬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三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規劃將南沙魯公墓納骨牆屋簷規劃延伸加長，提升保固能力。		
說明	一、爰南沙魯納骨牆原設計建置方向為東西走向，因納骨牆屋簷施作太短(如附圖)，導致牆面日曬雨淋，長久恐造成損壞龜裂，建請研擬改善增設加長屋簷，加強保固措施。 二、本修繕案於第三屆第二次(112 年 11 月 13 日)下里考察提案事項。		
辦法	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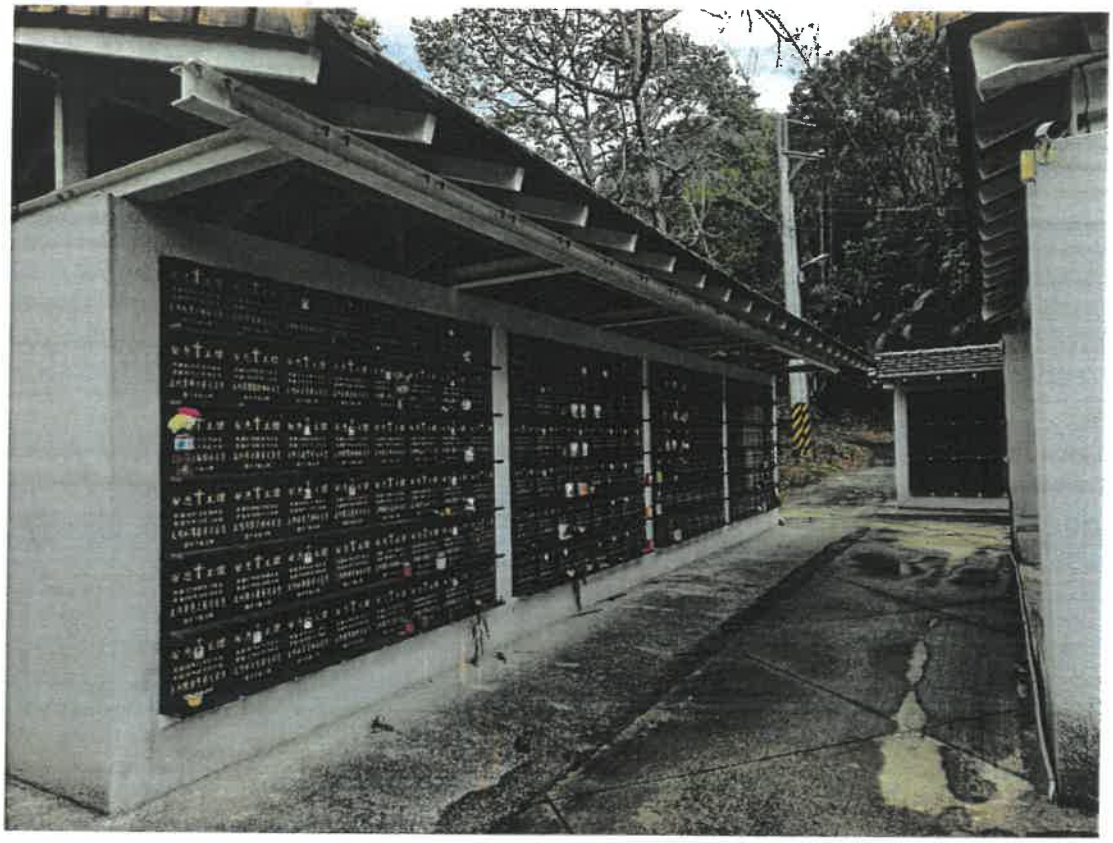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 案 人	李代表惠民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趙代表文彬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四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研擬將南沙魯里民族教會下方大排水溝基底重新鋪設水泥長約 250 公尺，以維護公共利益，避免損害。		
說　　明	該水溝係南沙魯部落重要之排水設施，因年久失修及經豪雨侵蝕，致既有水溝基底嚴重損壞、龜裂(如附圖)，為防範災害擴大，建請區公所規劃鋪設水泥約 250 公尺，以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安全防護。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 案 人	李代表惠民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趙代表文彬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五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規劃將南沙魯里(臺 29 線旁)三景宮廟後方 20 公尺處，建置一條路面，以因應上方農地運輸需求並提升防災效能。		
說　　明	一、該處農地無建置農路，農民出入極為不便(如附圖)，建請區公所體恤民困，規劃協助建置該處農路。 二、該處上方緊鄰民族平台，農路建置完成亦可做為汛期緊急避難疏散道路，提升部落救災功能。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 案 人	李代表惠民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趙代表文彬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六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規劃整治南沙魯里民族教會右下方處地面裂縫及擋土牆排水補強，防範災害擴大。		
說　　明	該處地面水泥已龜裂，雨水因無法順利排放均流入裂縫及擋土牆邊土縫中，日久恐造成側邊擋土牆毀壞傾斜，為防範災害擴大，建請研擬整治補強該處之防治措施，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 案 人	李代表惠民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趙代表文彬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七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將南沙魯里原舊農會辦公室旁規劃設置健體設施，增進更完善之居住環境及多元休憩空間。		
說　　明	該處為閒置空間，緊鄰紅嘴黑鵯裝置及紀念公園步道，建請規劃設置運動建體設施，以輔助帶動部落全體居民運動風氣，增進更完善之居住環境及多元休憩空間。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 案 人	趙代表文彬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李代表惠民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八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規劃將瑪雅里瑪雅段 0641 地號農路改善鋪設水泥路面長 200 公尺，以提升用路品質。		
說　　明	該路段為農民重要運輸農產品道路，因年久失修，致路面遭雨水侵蝕呈現高低落差，造成民眾交通不便，建請區公所規劃施作水泥路面長約 200 公尺，以維人車安全及提升用路品質。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 案 人	趙代表文彬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李代表惠民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九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規劃將瑪雅里 0992-1 地號農路橋面拓寬改善，以提升民眾行車安全並改善用路品質。		
說　　明	該農路路段橋面設計狹小，致小貨車通行或載運物品時常險象環生，建請區公所研擬加寬該處橋面並施作橋梁兩邊之保護設施，以提升農產運輸便利與民眾道路使用之安全。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人	趙代表文彬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李代表惠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十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將南沙魯里南沙魯段 0494、0495 地號農路，規劃復建並施作排水設施及水泥路面，以維護民眾安全及農產業供給。		
說明	該路段建置已久且為眾多農戶必經之路，爰部分路基已遭雨水淘空致車輛通行不易，運送農產品常因路段顛簸而損壞，如能復健整修及鋪設水泥路面，對於農戶搬運農產品及人車安全有莫大助益。		
辦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 案 人	趙代表文彬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李代表惠民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十一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 0781 地號鋪設水泥路面長約 150 公尺，以提升民眾行車安全並改善用路品質。		
說　　明	該路段地勢崎嶇，民眾通行顛簸不堪，農作物在運輸過程中極易受損，嚴重影響農民收益，如能以水泥鋪設，不僅提升行車安全，更能大幅改善農戶運輸條件與產銷效率。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附　　錄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九時開始至當日議案審議完成止。
115.4.14	星期二	一	一、報到。 二、開幕。
115.4.15	星期三	二	討論代表提案。
115.4.16	星期四	三	一、審查區公所交議案、臨時動議。 二、閉幕。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代表座位表

秘　書	主　席	會議記錄
林淑媛	彭孫美雲	柯春水

講臺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副主席	代　表	代　表	代　表
李順德	周孔義	李惠民	盧林秀英

代　表	代　表
林正萍	趙文彬

旁聽席

旁聽席

旁聽席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代表出席統計表

會次	日期	上下午別	彭孫美雲	李順德	盧林秀英	周孔義	林正萍	李惠民	趙文彬	合計出席人數
1	04月14日	上午	0	0	0	0	0	0	0	7
		下午	0	0	0	0	0	0	0	7
2	04月15日	上午	0	0	0	0	0	0	0	7
		下午	0	0	0	0	0	0	0	7
3	04月16日	上午	0	0	0	0	0	0	0	7
		下午	0	0	0	0	0	0	0	7
4	04月17日	上午								
		下午								
5	04月18日	上午								
		下午								
6	04月19日	上午								
		下午								
7	04月20日	上午								
		下午								
8	04月21日	上午								
		下午								
9	04月22日	上午								
		下午								
10	04月23日	上午								
		下午								
11	04月24日	上午								
		下午								
12	04月25日	上午								
		下午								
日數彙計	出席		3	3	3	3	3	3	3	
	請假		0	0	0	0	0	0	0	
	缺席									
備註欄										